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湖南省湘潭市 2019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四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8-10 层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额度及主体 6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10

六、结论 12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湘潭市 2019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金律法意 192 号

致：湘潭市财政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19 年湖南省湘潭市 2019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 棚改专项 债券	2019 年湖南省关于湖南省湘潭市 2019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5 号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预(2018)28 号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关于 湖南省湘潭市 2019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报告（中兴财光华（湘）审专字（2019） 第 02013 号）
《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湘潭市 2019 年第一批棚户 区改造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富证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
---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额度及主体

1、发行依据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83 亿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湖南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我省 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5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4 亿元。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提前下达限额编制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2019 年省级预算拟安排一般债务限额 138 亿元；其余限额 409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1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4 亿元）拟全部下达市县。”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 2.83 亿元在专项债券 244 亿元的可发行额度内。

2、发行额度申请

2019 年湖南省湘潭市土地储备项目募集资金规模为 283,000.00 万元。

3、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级政府。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湖南省湘潭市棚户区改造，划分为 2 个项目。其中市本级一个项目，湘潭县一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湘潭市城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申报的湘潭市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为湘钢大板房（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位于湘潭市岳塘区霞光路与潭下路交汇处西南角。东临潭

下路、西临其他用地、南临河东支路、北临霞光路。征收总户数 191 户，面积 41,823.31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 2018-2020 年，总投资 35,130.15 万元。该项目本次债券发行额度为 153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次湘钢大板房的投资和实施主体，持有湘潭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30300006214472M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地址为湘潭市雨湖区解放北路 38 号，负责人为陈荣。

3、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市城区 2019 年棚改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复文件：

(1) 2017 年 3 月 16 日，湘潭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潭府阅[2017]11 号），研究确定了关于大板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安排及要点；

(2) 2017 年 5 月 27 日，湘潭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统征地（2017）七号储备土地的用地审批意见》（潭国土资预审字[2017]21 号），确认该土地符合《湘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和《湘潭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2006-2020 年）》，同意通过预审；

(3) 2017 年 8 月 26 日，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湘钢大板房（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潭发改审[2017]99 号），对项目的名称、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作出了批复；

(4) 2017 年 8 月 9 日，湘潭房产集团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43030400000064；

(5) 2017 年 10 月 13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财政厅联合发布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通知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湘建保函〔2017〕355 号），项目已列入湖南省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与国家棚改计划。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湘钢大板房（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湘潭县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申报的湘潭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为湘潭县易俗河镇烟塘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湘潭县易俗河镇烟塘片区。征收总户数 250 户，面积 61538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 2019-2021 年，总投资 40000 万元。该项目本次债券发行额度为 13,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次湘潭县易俗河镇烟塘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资和实施主体，持有湘潭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3032100623043X5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地址为湘潭县易俗河镇银杏东路东侧，负责人为韩铁军。

3、项目批复文件

（1）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和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下达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计划的通知》（湘建保[2019]17 号），将镇烟塘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湖南省棚户区改造计划；

（2）2019 年 4 月 9 日，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湘潭县易俗河镇镇烟塘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潭天易发改投[2019]1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作出了规定；

（3）2019 年 4 月 9 日，湘潭县国土资源局天易分局作出《关于湘潭县易俗河镇烟塘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潭天易国土资预审字[2019]02 号），项目符合《易俗河镇土地利用规划（2006-2020 年）》；

（4）2019 年 4 月 2 日，湘潭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3032100000046。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湘潭县易俗河镇烟塘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信息披露文件

1、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情况、区域情况、项目情况、财政经济情况、资金平衡等主要内容。

2、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认为: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同时,土地挂牌出让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和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本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3、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为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0959150342 的《营业执照》、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4301)。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

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8年04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448811418C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3、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公司，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潜在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续存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其他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对应地块未来土地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5、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正常

建设施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3、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和“财预(2018)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及“财预(2018)28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湘潭市 2019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江忠皓

经办律师：

毛惠琳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8811418C

湖南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111426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8811418C

湖南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月

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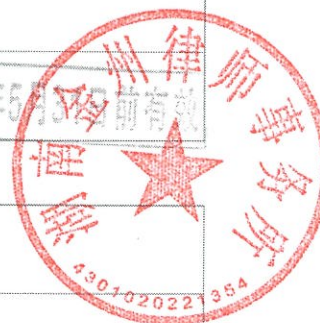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利大厦北栋8-10层
负 责 人	张才金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42万元
主管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1992]30号
批准日期	1992年04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8104710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301000348

持证人 江忠皓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1122197910187739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发证机构 温州市司法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100120111230669

发证机关 温州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2 日



持证人 张德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3021979090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